

評

議

員

講

話

評議員講話

日本警察制度沿革略

第一部長 丸山重俊

古來日本之文章制度。無不取法於支那。各省百官之制。基於支那之典章者不尠。即警察制度。在聖武天皇時代。設按察使檢非違使巡察使等官。亦摹倣支那之制也。距今三百年前。德川幕府時。置目付、後町、奉行、及與力同心等之機關。至是警察之制。雖漸次見端。然是維新以前之事。無行政與司法之區別。又不定其權限。民事刑事。混爲一途。其裁判逮捕。皆不備何等之形式。因當局之意見爲所欲爲。然其案外明法官。不聞有特別之弊害。反能以公明治事務者。因當時人重道德故也。維新之初。警察制度。漸次改良。明治七年一月。於內務省設警保寮。司法與行政之區別。於是乎始。且知警察之本體。純然爲行政官。漸置警部巡查。行政警察執行之機關。始完備。此時之警察。採用法蘭西之編制。其警察分署之設置。不如今日之周密。巡查皆集於警察分署內。依所定勤務時間。巡邏於各町村。其後又遣人視察歐美之警察。取德逸志警察之制度。大加改良。警察署分署之下。分置巡查派出所於市街。巡查駐在所於各町村。派出所八名或六名。巡查駐在所

二
一名巡查。定其管轄區域。使之巡邏查察。就人員配置上之要點言之。法蘭西之警察。巡查集在於警察署與分署。爲集合法。獨逸志之組織。巡查散在於各派出所與駐在所。爲散在法。因此有集合警察與散在警察之分別。當采用散在主義時。反對者極多。其理由謂使巡查獨立配置於各處。監督者必不能周備。即令巡查有不法行爲。或怠於勤務之事。無人矯正。且捕恃強團結之賊時。力必不敵。故於實行有不備之點。然主張散在警察者。以爲分布於各地。實有利益。第一警察之耳目無不見聞。處事敏捷。而保護周到。第二便於監視人民之行動。故得防患於未發之前。第三凡事豫防於未發。故能使不成爲強力之團結。蓋警察之本旨。以此三者實爲必要之利益。而散在警察。實遠優於集合者。此現今所爲採用此方法也。

第二次論日本紙幣之沿革及其檢查法

丸山重俊

日本刑法。如僞造紙幣。所作與官幣無異者。處以無期徒刑。當封建之世。諸藩各製紙幣。流通一方。有僞造者。處以斬刑。予在明治初年。猶親見因犯僞造紙幣而罪至死者。若僞造者與官幣迥然不同。則依刑法詐僞取財之例。處以應得之罪。然維新之初。國家因財

政支絀。特出太政官札以接濟財源。而僞造者累出。當時甚爲棘手。蓋紙幣與貨幣同爲賣買之媒介物。而紙幣則有強制流通力之貴重品也。奸惡之徒。往往僞造。企圖行使。苟非先事預防。則紙幣之信用忽然墮地。授受之際。人人懷疑。其阻礙賣買交易之安全活動。而影響及於經濟界者不尠。故文明諸國於製造紙幣一事。百方凝其意匠。施精巧密緻之技術。使無摹倣之餘地。如美國之紙幣。最爲精美者也。日本從來發行之紙幣。製法極粗。僞造之弊。因以甚。明治四年。始託日耳曼彫刻會社。使代造紙幣。以其製品頗盡精到之技。時人皆信其無僞造之患。然其紙質脆弱。易於損傷。且因其一圓五圓十圓之札。地紋彩色雖異。圖樣紙張盡同。狡猾之徒。每有改一圓之札爲五圓。五圓之札爲十圓之弊。明治七年。始創於印刷局製造紙幣之議。同時傭聘外國技師。使教彫刻鉛版。本邦之工人。技術漸亦熟練。二十四年以後。一切不用外人。遂專以本邦人從事於製造。比較歐美諸國之紙幣。不但無少遜色。而且博冠絕宇內之批評。近來且屢應中國當道之請。代造其紙幣矣。

如右之說。製造紙幣極其精巧。一見即知。自無可容僞造之餘地。遂謂以此果無僞造之

事。則又不然。技術進步。質造者亦從而精進。終不能絕其質造之行爲。(日本現在製紙幣之紙質。不許民間倣造。其印色亦特別。)於此欲防止其質造。其責任實關係於警察檢查之能力。故警察官鑑別紙幣真僞之知識。極爲重要。

如前所述。製造紙幣。當局者因防質造。深凝意匠。其紙質之堅韌。不僅能耐久遠。可美外觀。且用特別方法。爲白濁黑濁等之濁。印刷時亦刷出精美人物肖像勝地景色等以示別異。凡人若先於真紙幣反復熟視。其真象印於腦中。爲鑑別之捷徑。決不至爲僞者所惑。蓋常人於人物肖像少加注意時。最易深印其象於心中。如諸君一度見予後。無論何處。邂逅相逢。即知爲丸山重俊。雖有他人貌似。亦能辨之人。面貌容易印識於人人之腦中。如此。諸國紙幣多刷出人物肖像。其理由即以供辨別真贗之便也。旣熟知真紙幣之如何。則當有質造紙幣時。即能察破之。然熟知真紙幣之事。非獨警察所必要。即爲銀行業者及一般人民。亦宜知辨其真僞。則質紙幣之流通。將無餘地。而質造之人。可不禁而自絕矣。如英國英蘭銀行發行之交換券。其原版係百年以前之彫刻。雖頗粗製。而質造之事甚少。蓋因通行已久。全國人民。皆熟知其紙幣。一見便能識別其真僞也。

以上祇能述其畧而已。其詳則非短時間所能盡也。總之識別真僞最爲警察之要事。其識別方法不外熟覽多數之真幣而記識之。諸君幸留意焉。

第一次講話

法學士 松井 茂

警察者事之至繁要者也。無大小無難易皆須處理之。支那古來警察之事。如警戒警備。巡查總查等名稱是也。然所治之事與歐美日本所謂警察者則迥乎不同。蓋警察之制度。隨其國之民情國體風俗而定焉者也。中國不能全以日本之警察制度。盡行於內地。日本亦不能全以歐美之警察制度。盡行於日本。其要在因地制宜而已。或謂外國法既不能全用矣。則安用學乎。是又不然。所謂警察學者。非特讀書講說而已。實以取長補短。應用於實地爲最要。黃人與白人同此耳目。同此心思。而強弱之勢大異。黃人之政治的實地應用能力。遠在白人下也。學於人者。徒摹其制度上之形式。而不善於精神上之運用。則未有能濟事者也。蓋民智開明之程度。有自然之秩序。如人類初生。不知自辨。其父母。亦猶之野蠻國。即司法行政。亦不能分別也。即如婚姻一事。亦分三期。第一期。在野蠻時代。掠人爲妻。兩相怨怒。互爲仇殺。未有裁判之者。第二期。一女可嫁多夫。一男可娶多

妻。第三期。可以買妻與人。可以買女爲妾。人類非如他物可以賣買。在動產與不動產有分別之國。以人爲賣買之事。萬萬不行。頗聞支那尚有此習。此所謂非人道者也。今如支那婚姻。必由父母之命。男女各不相知。夫婦之道甚苦。文明國之男女。則有結婚之自由權。必其學問智識兩相等倫者。始相結配。誠以朋友交際。尚須審慎。夫婦間有終身之關係。尤非他人所能干與也。然如以此等婚姻法行之於半開國。則流弊必多。文明的警察。不能行於野蠻國。亦猶是矣。又如支那古代刑法。有屠城夷族等刑。其他類於是者。多有之。以個人犯罪而累及全家。或甚者誅及十族。野蠻甚矣。此等事在歐美日本古時。亦有之。今日文明進化。廢去久矣。吾聞諸吾友之自支那內地來者。言以支那今日人民之程度。社會之秩序。其警察制度。欲至日本現時之地位。遲則二十年。速亦需十餘年。因一切政體刑法本原之地。種種未變也。夫待之二十年以後。支那警察。始到日本今日之地位。而此二十年內。日本之進步。又不知達於何度矣。然警察程度。視人民的文明競爭之程度。以爲差。編制不善。反害乃事。蓋進步須以漸而不能以驟也。

第二次講話

法學士 松井 茂

研究警察爲法律學之一部。曰警察法。就警察法而研求其條理。曰警察學。然警察必求之實事。僅據一部警察法令。雖讀之十年。盡能記其詞。未足爲學也。近世德逸志以警察爲專門學。然研究之者尙少。在西洋古代。所有警察行政。皆與宗教有關係。至於中世。警察專屬於政治上。無事以保治安。有事則執兵器以鎮暴亂。其時猶與軍隊無分別。近世政體大分。軍隊專以對外。警察專以治內。界限分明。不相混雜。然如支那朝鮮。專練軍隊而防內患。不知辦警察以保公安。其用心立法。皆與各國之制度。大相背馳者也。

警察與裁判。不可混合。警察爲行政官。裁判爲司法官。司法官之行爲。必遵據於憲法。憲法如腦。民法刑法等。則如血之循環也。例如一器。法律上定爲四尺之位置。裁判官不能以意加減於其間。警察官則自由裁決之範圍稍寬。不如司法官有一定之繩墨也。

第三次講話

法學士 松 井 茂

警察非如散沙。無端緒可尋也。必先明警察之法理。然後警察之學問可言也。無論何國之警察。皆與其憲法有關係。蓋憲法以保護人民自由之權利。而警察制限人民之自由。非依於憲法所制定。則不能行之。故國有憲法。而警察制限人民之範圍。乃始縮小。西洋

然日本亦然。

歐洲日本古代居民上者。其心目中並不知人民有應有之權利。當時所謂警察者。專帶壓制性質。並無法規。即有之。亦爲擁護一己威權而設。以蹂躪人民之權利者也。人民權利。何以古無而今有。因人民智識進步。知自己有當然之權利。要求於政府。政府初猶極力壓制之。然壓制愈甚。要求亦愈力。展轉不已。政府遂不得不予權利於人民。而因有憲法之頒布。如今世界各立憲國皆是也。若但從警察之一方觀之。人民毫無權利。於職事上豈不更無所牽制哉。支那之國民權利思想。尙未發達。此時所辦警察。吾恐其易滋歐洲前世紀之流弊也。抑警察一事。隨其國之政體而異。日本爲立憲國。警察法事事奉憲法爲準繩。支那此時政府旣無憲法。人民又無權利。則警察法規。不妨簡單。範圍不妨畧大。令多而不能實行。非徒無益。而官府對於人民之信用與威嚴。且因之大失焉。故吾爲此言。非願諸君用專制手段。不承認人民之權利也。即歐洲各國。初興警察。弊害亦多。視人民如盜賊。其壓制之手段。至有使人難堪者。故人民之視警察。不以爲保民之官。而反視爲虐民之政。此弊各國皆然。而在支那專制之國。尤易起此弊者也。

尤有一事須注意者。則警察受賄是也。如有此事。其警察未有不腐敗者也。在專制國。警察壓制人民。人民毫無反對之能力。無處控訴。弱者任其魚肉。狡者肆行賄賂而已。立憲國則不然。警察對於人民有不法之行為。人民可用行政訴訟及行政訴願之手續。以求恢復自己應有之權利。

由前之說。既無警察法規。其權力活動之範圍又大。而種種之弊害。又不能除。則施警察於憲法未立之國。終無善法。而適足以虐民。人民之視警察如蛇蝎也。固其宜矣。故支那此時之警察。必以養成人才為第一義。養成人才之責任。諸君皆負之。人才不在多。誠得其人。感動之範圍甚大。諸君誠能毅然以警察自任。則轉移全國之風氣。夫豈其難。人才養成之法。其精神的教育。先在養其廉恥心。凡事皆然。而警察尤要。西洋警察。至今猶有受賄者。警察而有此弊。反足為人民之害矣。

警察對於國家之精神。與軍隊無異。軍人者。對於外以保國家之尊嚴者也。警察者。對於內以保國家之公安者也。故警察與軍人。有對外對內之分。而精神無異。無精神則不能為警察。亦不能為軍人。日本近三十年來。死於警察之職務者。已百有餘人。今建立神社

以祀之。彼其死事之精神。與軍人之戰死疆場者。豈有異哉。惟警察所管者。多犯罪之人。其職在禁民爲非者也。已則防人之非。而或反自爲非。與警察之目的。大相反對矣。故司警察者。當斷然去其卑污之心。而養其廉恥之節。非然者。則禁民爲非之人。即首先爲非之人。而欲求警察之善。何可得也。

第四次講話

法學士 松井 茂

警察中占最重之地位者。則執行警察是也。蓋警察與陸軍處於同一之位置。而執行警察與臨敵將卒。實具同一之精神。推鋒陷陣。冒死以抗國外之強敵者。臨陣將士之心也。不眠不休。時時與盜賊惡疫。一切危險之事奮鬥。期保國內之安寧秩序者。執行警察之事也。譬之治病。有專治內部者。有專治外部者。軍人所以防外部之害邪。而警察所以除內部之隱患。所謂執行警察者無他。即於盜猾奸人爲國家內部之妨害者而排除之。禦之是也。夫警察畢似陸軍。非特其形式上之衣服相類而已。其履行之紀律。任事之精神。以及奉行長官之命令。適如其命令之意思之範圍者。亦無乎不同也。故德逸志之警察。其設官之階級。內外之組織。有所謂警察大尉大佐者。實盡同於軍官之名稱。蓋無強

制命令之全權。與權力服從之干涉。則不能爲節制之軍人。亦不能爲執行之警察。世界各國。殆同一例。日本執行警察。向爲警視廳第一部長管掌。有全權以任事。不待警視總監之指揮。蓋事屬執行警察上。警狀萬變。趁機宜速。多所牽制。則職事不舉。故第一部長雖與第二部長。第三部長同一官階。不似第二部第三部所管事件。均須由警視總監之訓示。職務既殊。權力自異。勢使然也。各警察署長及警部。皆爲執行警察之官吏。故執行警察者。據法律所定而應用於實際者也。對於法律所規定。有制限人民自由權力。如行路者。指之左則左。如運物者。揮之停則停。斯皆執行國家之法律。故有若斯之權力。非如野蠻專制國。任意鞭笞。而毫無限制也。第二第三兩部所管行政上之事務。雖與人民有直接之關係。但屬內勤而非外勤。其執事時。不必皆著制服。其主任者。謂之警視屬。蓋此猶陸海軍之制。領兵出征者。爲外勤之事。運籌帷幄者。爲內勤之事。而內勤官僚。別稱爲陸軍屬。海軍屬。與警察中之警視屬正同。各國制度。其外勤警察官吏。必用軀幹英挺。臨事活潑者。蓋必如是。方足生民人之畏敬。而著警察之尊嚴。較之內勤官吏。尤爲重要。第一部第二課。即專管執行警察之事者也。諸君他日歸國。欲達此警察之目的。則對於此

重要之執行警察問題。不可不實地研究者也。

外此與人民生命財產有密切之利害。而警察最有權力者。則司法警察是也。以其行事多屬之刑事。故亦謂之刑事警察。與裁判所檢事局最有關係。法國學者分警察為司法行政兩科。明其權限。後來學者殆無以易。中國法度廢弛。奸宄叢生。司法警察為至重極要之事。不待言矣。然其方法與執行警察不同。其管理法亦與執行警察異。欲養成警察官吏司法之知識。則以授之刑法上之學科為必要。斯固然矣。然別有所謂刑事巡查者。不著制服。私行密訪。溷跡於盜賊之中。發奸擿伏。以除人民之害。各國警察中皆有此一種值探之巡查。或謂此等機警之事。不待學而能。是不然。凡官吏必有學而後不病民。即以值探論。亦司法中最要之學也。故教刑事巡查。先在授之以識別盜賊之知識。使於彼等之伎倆。洞悉無遺。始可濟事。法國有一學者。發明相人之術。觀人骨格氣宇以定其良否。又英國一學者。發明觀手掌之法。相其紋理。判決其人之心思。如見肺肝。不爽毫髮。其說組織完善。甚有條理。但此等沈機觀象深察意表之事。非學者殆難言之。而研究有心得。則其効力。反在刑法學之上。諸君欲於此腐敗社會之中。明察其奸秘之形狀。又不至

如貴國之濫用刑法。而以求達司法之目的。則是等詭祕機警的知識。固不可不留意也。

衛生講話 醫學士 栗本庸勝

世界動物。欲求生存。必謀健康。此等思想。不獨人類有之。禽獸亦有之。如馬喫草。然有毒之草。則知不食。鳥食毒物。自知尋藥解毒。或飲溫泉以洗之。此等知識。名之曰謀健康的本能。此等本能。人比禽獸為優。凡食物之有毒者。無不知之。蓋凡高等動物。如人如猿。其謀健康的本能。皆甚發達。充此發達本能之効。小可收家庭圓滿之樂。大可著國家富強之績。人民之體格。國之強弱係焉。身弱者。至不能謀生業。而當兵就學之義務。雖有志氣。亦不能達其目的。則謀健康之不善累之也。故人民能發達其謀健康的本能者。其國必強。反此者。其國必弱。

謀健康之術。今人優於古人。古人穴居野處。不知衛生甚矣。近世學理漸明。研究所以謀健康者。漸成為一種有統系之學科。即衛生學是也。衛生學之定義。其說甚多。有謂為延年術者。有謂為預防之醫學者。斯二說者皆是也。現今衛生行政範圍。日寬。有箇人的衛生。有公共的衛生。公共的衛生不講。則箇人衛生。亦不能完備。故衛生警察。第一宜注意。

於營養物。人之病起於食物爲多。如販賣牛乳獸肉。多有攙水陳腐之弊。又如酒之製造。有夫那魯馬里烈藥及查理。取魯酸昇汞水銀所製而成。飲之或中風至死。故警察對於飲食。物以用化學的檢查爲最要。又如鴉片烟。支那人獨好吸之。癮日加多。以至於死而不戒。嗜酒者輒中尼可金毒。至於腐腸削骨而不知止。珈琲可以攻鴉片。然以毒攻毒。所喪滋多。其耗比鴉片尤甚。甚可畏也。營養之外。以空氣爲最要。最宜適合地理之程度。如天將下雨。氣象陰鬱。則人不歡。夜不息燈。則空氣昏濁。炭素入腦。而當此神經昏眩之際。一呼吸新鮮之空氣。神志爲之一清。蓋人生活於空氣。有不可須臾離者。雖氣候之自然。不能無寒熱燥濕之異。所貴乎人類者。貴乎能避氣候之害。以自衛其身體也。

衣服非粧飾身體之物。乃衛生之物也。支那禮服制服。累贅宜改新裝。不待言矣。然私服。則衣領扣緊。風難直入。束腰不緊。便於運動。又保體溫。所謂良也。日本私服。則袖大而領開。又不著褲。洋服則衣領過高。裕寬而張。難保體溫。西婦則纏腰太緊。下裳過長。皆不如支那私服之便也。日本婦人束大帶於胸。正當於肺。肺臟之呼吸伸縮。因之不靈。且吸入酸素。呼出炭素。交換瓦斯。最爲衛生之要。束胸過緊。則呼吸維艱。日本上流婦人。反不敵

勞動者之健康。即生此弊。殆與支那之纏足。西洋之束腰。同爲世界衛生之二大害。此等習慣。爲衛生警察者。不可不思改良。三害之中。以支那纏足爲尤甚。蓋人之血液。必流通於全體。而後得生活。兩足既纏。則痺麻不仁。血道不通。全身熱而兩足冷。半身生而兩足死。其所生子。脆弱異常。養成一種瘠弱之國民。任外人之欺侮而莫能抗。吾觀支那近世史。見人種漸致於衰弱。原因雖多。而纏足其要害也。諸君能倡導國民除此惡習。是則予之所希望者也。

居水居陸。於人之健康。大有關係。北方人易患瘧疾。瘧之起多由於蚊。汚濁之處。蚊蚋叢集。噬人體膚。傳染其毒。瘧疾遂生。又日本多腳氣病。亦地理之關係。然轉地療養。則病必輕。如在東京患腳氣者。移於橫濱。則重者減輕。輕者全愈。故凡傳染病之蔓延。多因於土地。如有患傳染症者。居於上流。其便溺或痰唾等物。混入下流。飲其水者。遂生同樣之病。鄉村寬曠之區。防禦尚易。若市鎮人烟稠密之處。尤宜注意。關於市街衛生。警察上之取締規則。最多。謂之除穢方法。又名清潔方法。其要所有二。一曰溝水。二曰便所。溝中多集穢物。甚至有便溺其中者。此事害於風俗與衛生甚大。而日本下流社會。至今尙間有之。

若朝鮮人並不曉得清潔爲何物。支那人亦習於不潔。視爲固然。遂至道路便溺。幾爲吾東洋諸國特出之產物。吾甚恥之。吾願諸君一洗此言也。如便所內有傳染病之微菌。滲入井中。人汲其水飲之。則瘟疫必起。然清潔程度。亦不易言。日本市街之溝渠。亦有不潔者。一則須衛生費之充足。一則須人人有公共之好潔心。兩者覘一。則清潔難望。日本在東洋。以好潔著稱。然比之西洋。則尙未逮也。

房屋構造。其空氣之流通。光線之合度。配置之適宜與否。皆於衛生上有直接關係。建築合宜。談何容易。必國家種種方面發達之程度。同時並至於莊嚴之地位。則居住之程度。因而增高。若其社會內部有腐潰之實容。其朽敗之現象。必出現於外界。建築者社會經濟程度之見形物也。諸君司警察。將欲爲國家百年之長計。則建築一事。最不可忽也。埋葬之地。遠離人家。固善矣。然從學理上論之。則以火葬爲極。則野蠻。國民多營葬於人烟繁密之近傍。甚至居宅前後。即有墳墓。此甚險事也。尸在墓中。年久腐敗。其腐敗之成分。混合水土內。水土即媒介其毒於飲水中。若有傳染病死者。其尸不燒化而埋之。其傳染病之毒根。漸傳于土及於人物。而人與物又展轉相傳。無有窮期。惟火葬法則無此弊。

且於衛生上大有裨益。然西洋火葬法不甚發達。支那雖有火葬。然不知其有益於衛生。自昔垂爲厲禁。學者亦大反對之。皆由於宗教上之關係。迷於保存軀殼之說。謂爲靈魂所附麗也。自生理學言之。諸君曾親見日本醫科解剖者。凡人除腦以外。別無知覺。人死則靈魂亦散。則靈魂不能離身體而獨生。亦不能附死體而常在也明矣。且火葬不獨有益於衛生。且有關於經濟。如支那富人營葬。廣占山陵。死者無窮。而葬地有盡。此等弊風不革。馴至死者無葬骨之鄉。生者無立足之地而後已。此事於死者無絲毫之益。而於生者有邱山之累。是亦不可以已乎。又聞支那人惑於風水之說。往往有停棺數年或數十年而不葬者。死體化合物。藉空氣媒介傳於人身。瘟疫流行時。通邑大都。一日死者數以千計。雖由醫學不講。衛生無方。而停柩一事。實爲害不細也。

早婚之弊害。近世學者已詳言之。西人結婚最遲。日本婚姻較支那固遲。較西洋則早。人之最害健康。蓋無有出早婚之右者。男女俱在弱齡。身體並未成熟。既未能具強健爲人父母之資格。其所產子女必弱。且多聾啞白癡等病。弱種遺於一族。弊害中於國家。當徵兵之時。每不中體格檢查之程度。極其流毒。乃至胥全國而爲柔弱之民。而國無以自立。

早婚之爲害。至此而極。孔子之制。男子三十而娶。女子二十而嫁。誠有見於種族強弱之原哉。

第一次講話

法學士 島田文之助

警察純然爲行政上之事。然因欲達其行政之目的。不得不有司法上之事故。世界各國之警察。於行政以外。又有所謂司法者。例如人民犯罪。非藉司法警察之力。則不能逮捕之。是以警察之初期。大都專重司法。今日中國欲改良警察制度。其方法亦必先從司法入手。此一定之勢也。

凡人作事。雖偭規錯矩。而多自以爲是者。警察因豫防危害而立規則。加以取締。身受者往往惡視。以爲不法之行爲。日本初興警察之際。人民甚有此恶感情。至今成勑昭著。人民身受其益者多。始悟警察爲保護人民而設。非壓制人民者。然人民間對於警察之恶感情。亦終不能免。如道路取締規則所規定。人民來往。必使由左側徐行。有不聽警察之指揮者。可據規則以罰之。此規則即行政命令也。然人民之意。以道路爲公共地。來往左右。皆我之自由。警察之指揮。未免爲不法之干涉。不知國家特設道路取締規則。非制限

人民來往之自由也。祇因道路雜沓。車馬喧囂。不有規則。行路堪虞。警察發布此等之規則。以達其行政命令之目的。人民之怨否。可勿計也。若司法警察則不然。有時或對於箇人。特為盡力。例如富人財物。為盜所劫。警察為捕其盜而返其財物等。是也。以此之故。人民對於司法警察。甚表善感情。(不便者特奸民為盜者耳)一夫作盜。挾驥在逃。其害乃延於他處。警察之目的。非特保護一私人之財產。以求人民之感謝也。乃除去惡人。使其毒不至蔓延於社會。純然為公共之治安起見者也。因此人民多歡迎司法。而懲視行政。各國之設警察。亦先司法而後行政。有由然矣。例如人民被害。必告於警察署。使警察搜查而逮捕之。而後犯人可得。蓋罪犯狡猾。斷未有到官自首者。以日本而論。東京市內。一晝夜間。竊盜數目。少則七八十件。多則至百五六十件。估其被竊物之價值。平均一件作二十圓之計算。其數足千圓以上。單就盜竊一端言之。而已如此。其他種種。尚不在此數也。竊盜之事。有一於此。皆足妨害東京市內之安甯秩序。而損傷人民之身命財產。况若此之多乎。警察盡其力之所能為。以求被害者之少。是警察對於人民應盡之天職也。警察中有專任犯法逮捕之人。即刑事巡查是也。每一警察分署。或四五人。或六七人。合

東京全府不過百餘人而已。犯法者奸情詭計。往往彌縫盡技。不使警察知之。故刑事巡查。亦名密行巡查。此種巡查。不著制服。使民不知。或晝伏夜動。密爲巡察。必二人同行。距離不遠。以便應援。其人數無定員。有時或命普通巡查爲之。密查之時。宜注意之事。如見夜中無故入人家形跡有可疑者。或手持衣物。行動詭詐。疑爲不正品者。等是也。賊多凶狠。常帶凶器。藏於衣間。少不留意。便被傷害。故捕人之法。不可先抱其腰。使其兩手得傷人。惟有先縛其兩手。直搜查之。然後其奸可得而破也。苟不爾者。或反爲賊所刦。則爲害於社會之奸盜。終不能除。而刑事上之目的。不得達矣。

第二次講話

法學士 島田文之助

日本中世以前。無上下貴賤。舍神之外。無所崇拜。至今尙稱皇族爲神族。蓋謂神武天皇以前。爲神道。故謂之神代。神武天皇以後。始有人道。乃謂之人代。距今千餘年前。推古天皇時。佛教始由朝鮮流入日本。當時教禍。與中國今日天主耶蘇畧同。有信佛教者。以爲背神教。目爲不忠。故藤原鎌足以蘇我入鹿爲國大臣。尊崇佛教。足以亡國。大逆不道。遂殺之。其他信徒之被害者尤多。不可勝紀也。不知宗教者。所以養成迷信。爲範圍人心之

一端。與國家本無危害。故當時人情雖如此激烈。而佛教流入益盛。兼之其信徒能讀佛書。究外國事。支那古代之文明。藉以輸入者不鮮。由是日本宗教。於神道教之外。遂有佛教矣。距今百年前。忽有奧大利人來長崎之平島。傳耶蘇教。當時日本譯耶字爲邪。以爲邪教。謂其徒死後。教師必取其肝臟。以爲藥物。且謠言耶教有魔法。能拍手生火。平地變色發聲。以爲神怪。是實懷抱惡意。害我國家。當時人民仇視耶教。比佛教初入時尤甚。長崎天草島原各地人民。與教會時啓鬱端。且聲言國內大臣如有信邪教者。必誅殺之。以正其罪。其愚頑有如是者。近數十年來。我國開港通商。國勢大新。學術益益進步。始知所謂取肝臟者。即醫科之解剖學。又可由理化學之作用。而證其術之非邪。學士大夫乃有因求科學。而研究其教義者。由是外教流入。足以亡國之浮言始息。故憲法第二十八條有云。凡日本臣民在不妨害國家安寧秩序。不背臣民義務之範圍內。有信教之自由。然三十年前。老生愚民。猶有謂耶教之來。雖陽勸人爲善。必陰有大欲在後。不然。彼等不避艱險。遠來異國。勞心費財。果何爲乎。蓋於宣教者之用心。猶多膜視也。不知凡日本新有之文明。自歐美輸入者。類皆藉耶教爲媒介。我國民研之求之。始有今。

日。然則外教無負於我日本。章章然矣。東京神田區有中央會堂。爲俄國耶教徒所設。日本人入其教者。有二十餘萬人。此次日俄之戰。其冒死疆場與敵決戰者。神田信教之徒亦多。而從未有輸情於敵之事。然則謂國民從外國之教。遂足奪其愛國之心。爲外人盡力。又不然矣。蓋國民教育之精神。與愛國尚武之志氣。實爲我日本國民固有之特性。且能引合外教。鍛鍊精神。而成爲日本之宗教。故警察對於傳教者。與信教者。與普通內外國人民。爲同一之取締。絕未有因宗教之故。而稍容心於其間也。至于中國爲教案喪權失地累矣。今後之國家教育。若未發達。警察若不完善。遽予人民以宗教自由。於事實上或不受其益。而反蒙其害。亦未可知。今且爲諸君籌一策。莫如常遣警察監臨其會。聽其演說。若其教育不悖天理人道。放任之可也。詳密以取締之亦可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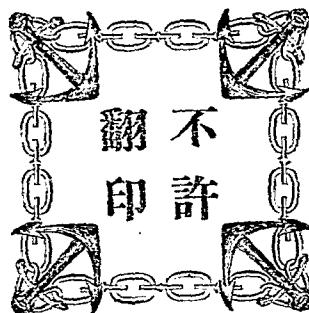
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印刷

編輯者 湖南警察學生

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廿八番地

印 刷 者 池 田 宗 平

不許
翻印



印 刷 所 東京並木活版所

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廿八番地

575

770

